

关于“南京江宁经开债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信托利益分配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南京江宁经开债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，并将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进行一次信托利益分配。根据《南京江宁经开债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编号 ZJT(2013)XT04-JH076-02）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分配方式如下：

“就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单位而言，其信托利益分配方式如下：

a)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(含该日)起满六(6)个月之日向持有第一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，预计该次分配的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=1 元×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×1/2；”。

本信托计划中，认购资金金额大于等于[100]万元且小于[300]万元的投资者享有 A 类信托受益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[7.5]%；认购资金金额大于等于[300]万元的投资者享有 B 类信托受益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[8]%。

特此告之。

紫金信托公司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6 月 10 日

